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許哲慈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6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1530
電子信箱：m1070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625865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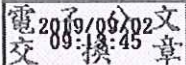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72D004690_1081625865_108D2014340-01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
明細表，業經本會核定，檢送本會108年8月29日農林務字
第1081625865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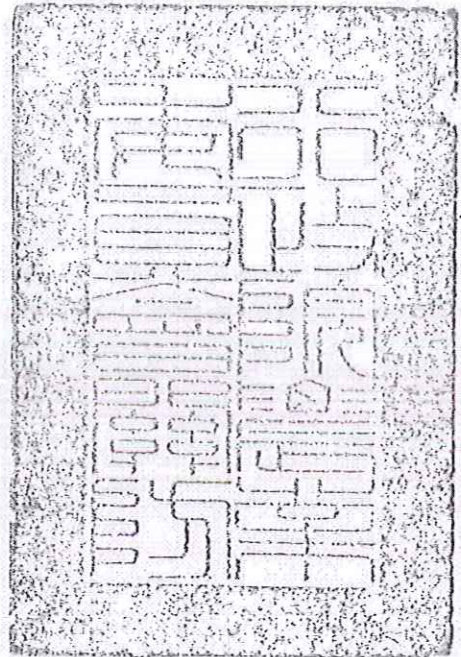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625865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。」之規定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：「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」，已無存置為保安林必要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鄉鎮	座落	地號	註記	使用地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保安林面 積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淡水區	望高樓段	785 之 內	1	特定農 業區	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	0.056880	中華 民國	國防部軍 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木麻黃、草地
淡水區	望高樓段	785-1 之內	1	特定農 業區	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	0.000539	中華 民國	國防部軍 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木麻黃、草地
淡水區	望高樓段	788 之 內	1	特定農 業區	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	0.242570	中華 民國	國防部軍 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木麻黃、草地
淡水區	望高樓段	791 之 內	1	特定農 業區	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	0.017313	中華 民國	國防部軍 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木麻黃、草地
合 計						0.317302				
以下 空白										

註：「註記」欄位中，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註記(部分土地範圍)。